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朱耀華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下午 12:00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56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下午 12:17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55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3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56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上午 11:21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3	上午 11:14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0	下午 12:30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08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8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8	下午 12:10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葉俊遠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 缺席者

陳雲生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羅煌楓教授, JP	屯門區議員
廖建生女士	增選委員

### 應邀嘉賓

劉榮想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黎惠儀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西部 1
關婉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張達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二)
盧珮瑤女士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屯門地政處)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呂曉暉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阮健明先生	地政總署經理/寮屋管制(新界西一)
梁少權先生	地政總署副經理/寮屋管制(新界西一)

### 列席者

列浩然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潘明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鄭永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屯門)2
趙鎮泉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5
李沛芹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屯門)1
徐浩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劉長正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部)
陳美聯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林思穎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4

## 歡迎詞

副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七次會議。

2. 副主席表示，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所以改由他主持會議。他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收到龍瑞卿議員因身體不適的告假申請，若她於兩個工作天內補交醫生證明書，委員會可根據會議常規同意其缺席申請。

（會後補註：龍瑞卿議員已於會後補交醫生證明書，故其是次缺席可獲委員會同意。）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有委員就會議記錄中有關「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編號：HY/2009/03）- 隔音屏障／隔音罩及行人天橋主題幕牆設計」的部分作出查詢，他表示，主席總結的段落並無提及置樂天橋的改善問題，查詢會議記錄有否遺漏。

5. 副主席請秘書於會後重聽該部分的會議錄音，若有需要作出補充，可於下次會議上報告。

6. 另有委員表示，路政署應交代改善置樂天橋的進展，副主席表示稍後可就此作出討論。

7. 既無其他建議，副主席宣布通過 2012-2013 年環委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會後重聽該部分的會議錄音，確定無須修改會議記錄，並已致電通知提出查詢的委員。)

### III. 討論事項

#### (1) 廣財街市舊址擬議用途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 號)

8.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劉榮想先生及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張達明先生簡介文件。

9.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綜述如下：

- (i) 認為現時房屋需求迫切，故贊同把使用率偏低的廣財街市改作住屋及長者服務的用途。
- (ii) 贊成因應住屋及服務設施的需求改變該處用途，但認為有關發展不宜對人口造成太大壓力，故中小型發展為合適的方向。
- (iii) 指出 4B 區及景峰人口老化，但景新臺一帶人口年青化，對於在井財街政府服務大樓提供自負盈虧的社區設施表示歡迎。
- (iv) 指出該處原本用作街市、公園及公廁等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若改作住宅用途，必須興建資助房屋。
- (v) 指出部門並無交代興建房屋的細節，例如房屋屬私人房屋或資助房屋、建樓棟數，以及有否配合「港人港地」政策等事宜，他認為部門應盡早就細節諮詢居民。
- (vi) 指出該處面積小，若單單興建公屋或居屋，只能興建約 160 個單位，難以安排相應配套設施。他查詢若用以興建私人住宅，會否推出「限尺」單位。他又指出，屯門區的青年人口比例較高，樓價高企導致他們難以置業，建議於該處興建青年宿舍。

- (vii) 指出 4B 區已有不少私營安老院舍，認為提供「適體健」服務能讓長者多做運動，更符合實際需要。
- (viii) 指出日間長者護理中心只有 60 個名額，可能不足以應付需求。
- (ix) 指出屯門東的長者服務集中於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方面，較少長者活動中心。他認為現時青少年經互聯網尋求知識很方便，故閱讀中心的需求不及長者服務大。此外，屯門東亦欠缺為傷殘人士而設的康復設施。
- (x) 雖然井財街社區會堂內設有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但以靜態活動居多，而且井財街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已飽和，市民難以借用場地。根據政府規劃標準，約五萬至六萬多人口即應設置一所體育中心。虹橋、景峰一帶欠缺健體設施，而虎地消防局旁原本計劃用以興建康樂中心的空地現亦計劃改建社區苗圃，故建議於廣財街市舊址增設健體設施。
- (xi) 指出屯門區很多康樂設施未達規劃標準，認為不能容忍市民生活質素下降，要求於 4B 區興建體育中心。政府日後在規劃房屋發展過程中，應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合適的社區及康樂設施，配合發展的人口增加。
- (xii) 認為市中心圖書館距離很遠，建議於廣財街市舊址興建閱讀室或自修室。
- (xiii) 認為現時計劃的康樂設施與以往爭取的設施性質相近。托兒服務方面，現時紅橋一帶多為中下層年青夫婦，須外出工作，亦難以負擔聘請嫗姆，若於區內提供托兒服務，父母將較放心。他又要求民政事務處協助就廣財街市的擬議用途作居民諮詢。
- (xiv) 指出屯門區長者較多，廣財街市關閉後，他們須前往新墟街市買菜，十分不便，建議把廣財街市舊址部分地方劃作小型街市，方便長者購買基本生活物品。

- (xv) 指出雖不反對興建資助房屋，但地方太小，若以此解決住屋問題實屬杯水車薪，故該處更宜發展為多用途社區中心。他認為長者活動中心讓老人家有更多活動空間；閱讀及自修室為學童提供安靜的閱讀環境，而規劃上亦要求興建體育中心，故作多用途發展可紓緩社區多方面的需要。
- (xvi) 指出只須撥出擬建大樓的兩至三層空間，即可發展多元化綜合大樓，當中包括長者設施、體育或康樂中心、閱讀或自修室，以及小型購物地點。
- (xvii) 建議把附近的停車場、垃圾站及遊樂場等空間重新規劃，以提供更多社區服務。
- (xviii) 關注該處的交通配套，指出必須考慮巴士及輕鐵等交通服務，以及擴闊路面及打通道路等安排。
- (xix) 指出該處較多 20 至 30 年樓齡的大廈，而力生大廈及好發大廈的樓齡已有三十多年，市民除擔心建樓影響景觀外，亦擔心興建與拆卸過程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查詢規劃署有否作充分評估。
- (xx) 反映市民不接受「屏風樓」及厭惡性設施。

10. 規劃署劉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回應，綜述如下：

- (i) 重申有關建屋計劃並非「高地價政策」，而是因應市民的住屋期望，希望短時間內紓緩房屋供應的問題，現時規劃興建中小型單位予私人市場；至於會否涉及「港人港地」政策或會否推行「限尺」單位等，則會在諮詢後再作整體考慮。
- (ii) 明白市民對多方面社區設施的需求，但地方有限，難以把所有期望置於同一地點，而現時房屋的需求很高。
- (iii) 該處將作單棟式建築，不會影響空氣流通。早前規劃署進行了全區性空氣評估，為分區計劃大綱圖內不同

地方訂立不同的高度限制，以保證通風不受影響。至於興建與拆卸時，工程會受有關條例監管，

- (iv) 規劃署已就擬議房屋發展及長者服務的用途諮詢有關部門意見，有關部門並沒有提出技術問題或反對意見。運輸署亦表示會與公共運輸營辦商密切留意當區需求，並作出相應配合。
- (v) 該處空間不足以設立康樂中心，而屯門其他地區已有相關設施。
- (vi) 就使用停車場及垃圾站的空間以擴大可用範圍的建議，他指出必須考慮各項相關因素，而上述改動亦可能延長相關程序。不過，該處垃圾站須同時處理鄰近地方的垃圾，若把垃圾站納入新發展範圍內，會衍生許多管理問題。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顏紹明先生補充，屯門區現時設有 4 個體育館，少於有關規劃標準，部門現正就此在區內其他地方作進一步規劃。此外，廣財街市頂層現時設有一個休憩場地，即「屯門廣財街市天台花園」，若是次擬議規劃發展得以落實，該花園亦將相應被取消，請委員備悉有關安排。

12. 社會福利署張先生補充表示，現時該處附近的幼兒照顧服務設施主要有兩項：(1) 鄰舍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區內有需要家庭提供社區保姆及中心託管服務，以及(2)位於井財街的幼兒園所提供的暫托幼兒服務。此外，屯門民政事務處在諮詢社會福利署的意見後，已向政府產業署要求以社區用途的方式使用井財街政府服務大樓 4 樓的辦公室，透過區內合適的非政府機構以社區項目方式向居民提供自負盈虧服務，包括幼兒托管服務。

13. 就長者設施方面，張先生表示，雖然該處附近有私營的安老院舍，但不少長者較希望入住政府資助的院舍，故興建政府資助的安老院舍亦符合他們的意願。他又補充，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為有需要的長者於日間提供照顧及支援，讓他

們能夠在熟悉的社區安老。這項服務的需求甚大，輪候服務的時間達一年或以上。除廣財街市舊址外，部門亦會在區內其他合適地方開設這項服務設施，以應付需求。至於復康設施方面，社會福利署一直積極在區內物色合適地點，並進行地區諮詢，以開設不同類型的康復服務設施。

14. 委員就部門的回覆提出意見，綜述如下：

- (i) 認為地方太小，不宜作多用途發展，建議把社區用途收窄至一至兩項。
- (ii) 指出該處有兩個垃圾站，可考慮把其中一個垃圾站改作社區發展，以善用空間；至於把原有停車場改建可能會影響附近大廈，須詳加考慮。
- (iii) 贊成把發展範圍擴大，建議把停車場及遊樂場升高一層，妥善規劃周邊地區，以增加可用空間。
- (iv) 不同意興建私人住宅，認為興建資助房屋才可幫助年輕人。
- (v) 認為社區配套必須因應人口增加而提升，她表示不反對提供安老服務，但亦須興建體育館等設施以作平衡。
- (vi) 表示不接受此文件，要求發展局官員出席下次會議再作交代。
- (vii) 指出發展須顧及規劃標準，要求康文署書面闡述如何達至有關標準。
- (viii) 指出廣財街市原有的花園已淪為「夜青」流連的地方，但該處的公廁可供保安員夜間使用，查詢若花園清拆，可否補建公廁以方便保安員。
- (ix) 查詢如何確保三十多年樓齡的力生大廈及好發大廈的結構不會受附近清拆工程影響。
- (x) 指出現時建屋在地積比率及高度方面均有限制，認為

有需要修訂現行部分有關建屋的土地政策。

- (xi) 表示 12 月初已有地產商查詢廣財街市是否作私人住宅發展，質疑有關資料外泄。
- (xii) 指出關閉廣財街市時，政府並無表示該處將興建房屋。她指土地寶貴，不宜作私人發展，應發展為綜合大樓。
- (xiii) 認為須諮詢居民，讓「持份者」知道該處將會如何使用。

1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列浩然先生補充，環委員及轄下的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曾與當區居民舉行研討會，以期令擬議用途盡量配合居民的期望。若規劃署日後再諮詢區議會或居民，民政事務處亦會予以協助。

16. 副主席指出，委員希望於廣財街市舊址增加康樂設施，甚至擴大發展範圍以興建更多設施；而就建屋方面，部分委員不贊同發展私人住宅，並建議興建資助房屋。有委員表示，委員會對廣財街市舊址朝向住宅及社區設施混合發展的方向表示認同，但就住宅屬私人或資助性質，以及社區設施的內容等細節持不同意見，建議發展局或規劃署於日後再交代有關發展的住宅性質及社區設施內容有否改變。副主席同意以此總結議題。

發展局  
規劃署

## **(2) 要求在屯門公路轉車站增設禁止吸煙區**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2 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書面回覆)

17. 委員參閱文件及控煙辦公室的書面回覆。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呂曉暉女士表示，有關是否須把站點列為禁煙區一事由衛生署負責處理，衛生署的書面回覆指出，根據現行《吸煙（公共衛生）條例》，屯門公路轉車站並不符合禁煙規定，而修訂禁煙規定須考慮一系列因素。她表示，運輸署就此並無特別意見，若衛生署決定修訂相關禁煙規定，運輸署會列出符合條件的地方，然後提交衛生署，以便衛生署設立禁煙標示。

18.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綜述如下：
- (i) 於該處設立禁煙區可保障候車市民的健康，故有需要實行。
  - (ii) 認為該處是轉乘站而非總站，巴士班次頻密，甚少看到有人於該處吸煙，但仍贊成於公共地方設立禁煙區。
  - (iii) 認為是否於該處設立禁煙區涉及法例問題，建議去信局方反映，要求修例。
  - (iv) 認為應修例禁止市民於巴士站吸煙，在過渡時期，可考慮對在巴士站吸煙的人士作出勸諭，但另有委員認為不宜對轉車站的吸煙人士作出勸諭，以免引起爭執。
  - (v) 認為所有公共交通交匯處均可列為禁煙區，指出兆康西鐵站外南北兩端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並非總站，但已列入禁煙區，而屯門公路轉車站交通繁忙，巴士路線亦較多，理應列為禁煙區，請部門引用合適條款，把該處定為禁煙區。
  - (vi) 認為應考慮政策目標，並檢視目標是否與實施一致，若法例表述不清，則應修例。指出有關問題屬全港性問題，請部門作全港性考慮。

19. 副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協助轉達委員意見，而由於身兼立法會議員的委員亦關注有關事宜，希望他於立法會上提出修改法例。副主席並請秘書去信衛生署表達委員就把屯門公路轉車站列為禁煙區提出的建議。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2 月 15 日發出，並於 2 月 22 日收到衛生署回覆，詳見附件一。）

**(3) 改善寮屋村落環境 地政總署應放寬處理合法寮屋修葺申請**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 號)

(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20. 文件提交人表示，在六、七十年代，政府向寮屋發牌，並於七十年代末進行寮屋登記。當時寮屋事務由兩個部門處理：已有牌照的寮屋由地政總署處理，沒有牌照的寮屋由房屋署轄下的「寮仔部」（即「寮屋管制組」）處理，而「寮仔部」現時已改由地政總署管轄。他指出，部門當時對寮屋管制處理不當；五、六十年代的寮屋以石棉瓦、「瀝青紙」及木板等材料建造，日久失修的寮屋有嚴重的白蟻問題，而石棉瓦亦已證實為致癌物料，對於部門要求居民以原材料修葺寮屋，文件提交人認為並不恰當。他又指，文件所述的並非單一個案，為了一視同仁地處理寮屋個案，地區經理或主任不宜以現行的簡易程序自行決定寮屋的建築材料，地政總署須檢討現行政策，並訂立明確指示，容許以堅固的物料修葺寮屋。

21. 地政總署寮屋管制（新界西一）經理阮健明先生指出，寮屋屬暫准存在的非法構築物，故不可改以永久物料修葺；但若寮屋原以石棉瓦建造，則可彈性以臨時建築材料替代。他補充，清拆石棉瓦須由合資格的石棉處理承辦商負責，並須向環保署匯報，而政府並不鼓勵市民長期居於寮屋，長遠來說，合資格居民應搬遷至公屋。

22.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綜述如下：

- (i) 表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及舊日山邊木屋和天台屋有天災和衛生威脅，而現今的寮屋亦存在該等問題；由於寮屋所使用的建築物料已不合時宜，部門必須作出檢討。此外，鑑於施政報告亦指出地政總署正檢討土地行政程序，委員查詢可否把寮屋事宜列入檢討範圍。
- (ii) 指出部門執法時，要求違規寮屋的居民清理違規建築物及搬遷，查詢部門可否於清理違規建築物後容許居民繼續使用該處土地。

- (iii) 指出以往未有房屋管制時，居民可任意於農地搭建房屋，後來不少居民把飼養禽畜時所建的雞舍或豬舍等改建作居住用途，若修改有關規定，受影響人士眾多，而拆卸以石棉瓦建造的房屋非常昂貴，地政總署須增加人手處理有關問題。
- (iv) 認為根據現時的房屋政策，市民輪候公屋需時甚久，故不應以居民將搬入公屋為由不容許他們以永久物料修葺寮屋。此外，認為若居民知悉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搬遷，但仍選擇以永久物料修葺寮屋，部門應予批准。
- (v) 認為寮屋不符合防火標準，屯門區防火委員會及危機處理工作小組應提出容許寮屋使用永久物料以作修葺。
- (vi) 認為有關議題涉及修改地政總署指引，地政總署不應只派屯門區的代表出席會議；建議把有關文件提交區議會大會，並請地政總署人員出席商討。
- (vii) 認為有關事宜涉及人權問題，查詢現時尚待清理的寮屋數目及已清理的寮屋數目。此外，認為部門應多與居民溝通，在居民尚未遷出寮屋前，考慮可如何配合以改善居民的家居狀況。
- (viii) 指出鄉議局正就此與部門緊密開會。他請部門處理寮屋重建或維修等事宜時，留意有關房屋是否適宜居住。

23. 阮先生回應委員的查詢時指出，除非違規寮屋的居民於部門執法前自行糾正，否則在署方執法清拆後，有關土地不會交還予原先的佔用人。寮屋數字方面，現時屯門區已登記作住宅用途的寮屋有一萬三千多間，而登記作非住宅用途的有五萬二千多間。

24. 副主席總結表示，隨着社會進步，民生需求改變，寮屋問題不局限於重建方面，建議文件提交人向區議會大會提交有關整體寮屋政策的文件，並建議邀請地政總署高層官員代表出席有關會議。

**(4) 要求改善紅樓休憩處公廁衛生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 號)

25. 文件提交人表示，紅樓具有歷史及旅遊價值，但現時提供的臨時流動洗手間不時有臭氣及衛生問題。區議會將於本月 29 日召開會議討論下一財政年度的一億元區議會撥款用途，建議委員考慮把紅樓及中山公園的整體發展列作亮點項目，解決該處的衛生及設施問題，使該處成為具旅遊價值的景點，突顯屯門區的歷史背景。

26.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屯門)2 李淑嫻女士表示，該處由康文署管理，空間不大，設有兩個流動洗手間，清潔承辦商員工會定時進行清潔，並會視乎實際情況加強清潔。現時坊間有新款流動洗手間，通風效果較佳，並設有腳踏式藥水沖水，部門一方面會加強清潔現有流動洗手間，另一方面會爭取資源更換為新款流動洗手間。部門預計可於本年 4 月安排更換。

27. 就委員提及有關興建永久洗手間一事，李女士表示，由於場內洗手間的使用率不高，故暫不會安排更換為永久洗手間，但會密設留意使用情況，將來進行設施改善翻新工程時再作考慮。

28. 文件提交人表示，新款的流動洗手間設有洗手設施，故較舊有的流動洗手間為佳。他又表示，該處的洗手間平常使用率可能不高，但當假日旅行團到訪，使用率會大大增加，當中或有不少老人，以致輪候時間甚長，而有關情況於雙十節尤其嚴重，故必須確保該處的洗手間設施充足。

29. 副主席查詢更換新款流動洗手間的數目；另有委員建議在節日期間加設臨時流動洗手間。李女士回應表示，由於現時該處流動洗手間的使用率不高，現計劃維持原有洗手間數目，但會密切注意使用情況，並按資源及空間考慮是否須增設流動洗手間。

30. 副主席總結表示，若能改善該處的設施，將可吸引更多參觀此具有歷史價值的地方，而長遠來說，除改善洗手間設施外，亦請部門考慮改善該處其他固定設施。

#### IV. 報告事項

##### (1)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 號)

31.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出查詢，綜述如下：

- (i) 近半年，青山灣泳灘常見掘蜆活動，有時甚至以重型機器挖掘，請環保署交代掘蜆活動會否造成水質污染。
- (ii) 指出屯門區泳灘水質於 7 月後長期處於「2」（即「一般」）的水平，查詢是否受機場對出的工程所影響。
- (iii) 認為香港的測試過於落後，現時的水質測試只量度大腸桿菌數目，而有些國家早已開始檢測重金屬等其他影響水質的因素。
- (iv) 水質等級「一般」指每百毫升有 25 至 180 個大腸桿菌，範圍太闊，查詢屯門區泳灘的大腸桿菌數目接近較少的 25 個或較多的 180 個。

3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徐浩光博士回應委員的查詢，表示環保署於多年前曾就水質污染問題，以量度水中大腸桿菌數目及追蹤泳客身體健康狀況的方法進行流行病學研究，以大腸桿菌數目為基礎評估水質污染對人體風險及制定泳灘水質等級，因此有關等級主要顯示水質污染對泳客身體健康的影響。而掘蜆活動會否影響泳客享用泳灘，需由負責管理泳灘的康文署評定。就委員查詢屯門泳灘被評為「一般」的水質較接近「良好」水平或「欠佳」水平，他表示屯門區泳灘水質較接近「良好」水平。徐博士又指出，環保署將於 5 月份的會議提交詳盡的全年報告，屆時將再就水質情況詳加闡釋。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6 號)

33. 委員就報告內容作出查詢，綜述如下：

- (i) 報告所載有關街道潔淨的統計資料顯示，比較 11 月份及 12 月份的數字，「收集及處理的垃圾」有頗明顯的上升，但「收集及處理的廢物」則有所下降，查詢部門經何種渠道收集廢物，以及有否就改善收集處理廢物的系統作出評估，以增加回收百分比。
- (ii) 指出新青街、青賢街、麒麟徑及達仁坊等均存在店舖阻塞通道的問題，亦知悉部門曾進行檢控行動，查詢報告中「檢控店舖阻塞通道次數」為「0」的原因。
- (iii) 指出部門於日間以噴水形式清潔街道，不但使街道更骯髒，也會影響市民及店舖，建議部門於晚間進行清潔。
- (iv) 指出以磚塊鋪設的行人道底下為沙，以強力水槍清洗會使縫間的沙流失，以致磚塊不平，造成危險，而部門亦須經常重鋪行人道，有關清潔安排並不妥善。

34.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鄭永輝先生就委員的提問作出回覆，綜述如下：

- (i) 報告中「收集及處理的廢物」所指的並非膠樽等可回收的廢物，而是棄置的木板或舊傢具等由食環署自行運往垃圾轉運站處理的廢物。一般於街上收取的可回收廢物並非由食環署處理，而是交由廢物回收承辦商處理，故並沒有列入統計數字之內。
- (ii) 報告所載「檢控店舖阻塞通道次數」只包括潔淨組所處理的統計數字，而有關食肆或店舖的違例問題已載於報告摘要的相關部分，環境衛生組的衛生督察及負責小販事務的同事會定期就此項違例採取執法行動。
- (iii) 有關清洗街道方面，部門於日間及夜間均會安排清洗街道，而以強力水槍或熱水清潔街道的安排屬特殊情況，只在有需要清洗頑固污漬時才會使用，他會訓示員工關注行人道沙粒流失的情況。

食環署

(3) 屯門區 2013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7 號)

3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4) 食物環境衛生署 - 2013 年屯門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8 號)

3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5)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2 年 12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9 號)

37.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潘明先生指出，鄉郊小工程第 3 項屯門鳳地籃球場建造工程的斜坡研究預算費用高於 200 萬元，諮詢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意見後，已終止有關合約，以免延誤處理導致承建商提出不必要的索償。是項工程的未來方向會交由鄉郊小工程計劃屯門地區工作小組跟進。

38. 潘先生又指出，鄉郊小工程第 8 項屯門井頭中村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已於 1 月 16 日動工，工程費用為 668,800 元。

(7)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0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3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4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第 54 區第 2 號地盤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4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1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42. 委員指渠務署按委員要求新增的屯門鄉郊排污渠工程報告過於簡略，請部門於下次的報告詳細交代工程進度。另有委員指出，渠務署正就有關工程與村代表緊密合作，雖然當中遇到困難，但也得以解決，順利進行。

渠務署

43. 渠務署工程師趙鎮泉先生表示會向相關同事轉達委員的意見。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4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45. 副主席表示，上次環委會議決邀請屋宇署／食環署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代表出席其後每一次的會議，以交代處理滲水問題的進展，但部門並無出席是次會議，只提交了詳細的報告。

46. 有委員表示，有關報告並無詳細交代進展，故要求聯辦處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再作交代。另有委員表示，有委員於早前的會議上，以侮辱性言詞責備聯辦處代表，他認為有關行為可能使部門代表更抗拒出席會議。

47. 副主席總結表示，議員須顧及個人言行，就是項議題，希望聯辦處代表積極出席下次會議，若委員就報告內容有疑問，可於下次會議上一併提出。

聯辦處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48. 有委員查詢水務署有否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副主席及另一委員表示，有關報告是數年前加入，若無特別事宜，水務署只提交書面報告，若委員有特別查詢，則須另行提出。

該提出查詢的委員表示將於下次會議提交文件再作查詢。

## V. 其他事項

49. 有委員指出，環委會於上次會議上曾就置樂行人天橋的問題作出討論，但部門並沒有跟進回應，而有關問題亦沒有於是次會議上續議。她指出，曾要求部門於置樂天橋加設樓梯扶手、風扇及閉路電視等設施，以及改善天橋衛生、通風及照明等問題。此外，早前路政署曾安排人手進行清潔及協助控制升降機，但有關措施並沒有持續推行，有市民因爭先乘搭升降機而發生爭執。她續指出，該處的升降機經常損壞而沒有即時維修，而該處鄰近酒吧，有市民投訴升降機內有嘔吐物無人清理。她要求部門盡快視察天橋運作，跟進上述問題。

50. 此外，有委員表示應「先市民所急」，要求部門及承建商盡快就短期措施聯絡當區區議員。另有委員表示部門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便利市民；由於鄰近地區的市民亦經常使用置樂天橋，故若部門就有關事宜聯絡當區區議員，亦應一併聯絡鄰近相關地區的議員。

51.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列浩然先生補充表示，屯門公路交通改善工程及行人天橋內的配套設施主要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討論跟進，而隔音屏障等設施則由環委會跟進。無論如何，他相信秘書處會把委員提出的意見轉達路政署，以作跟進。

52. 副主席表示，委員於上次環委會會議上已向部門反映有關意見，委員會並請部門深入研究及與當區區議員和居民溝通。他請秘書去信路政署，要求部門聯絡當區及鄰近地區區議員，進行溝通及合作，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在跟進後通知環委會。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文件已於 1 月 22 日發出。）

## VI. 下次會議日期

53.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12 時 37 分結束，下次會

負責人

議定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舉行。

衛生署  
控煙辦公室

香港北角英皇道 734-738 號  
樂基中心 11 樓

網址: <http://www.tco.gov.hk>



DEPARTMENT OF HEALTH  
TOBACCO CONTROL OFFICE

11/F, STANHOPE HOUSE,  
734-7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Website: <http://www.tco.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DH TCO/13-5/UCL/00056/20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TM DC/13/10/EHDDC/13  
電話 TEL.: 3901 4107  
圖文傳真 FAX.: 2575 8944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主席  
陳雲生議員

陳議員：

要求在屯門公路轉車站增設禁止吸煙區

謝謝你於本年 2 月 15 日致本署的信件及夾附的文件。就委員要求把屯門公路轉車站列為禁煙區的建議，我們已轉達食物及衛生局，當局在日後檢討有關法例時會一併考慮委員的意見。與此同時，我們會加強宣傳教育及戒煙服務，推廣無煙文化。

感謝你對控煙工作的支持。

衛生署署長

(扈嘉雯醫生



代行)

2013 年 2 月 21 日

副本送：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